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